



厦门大学国学研究院资助出版丛书 ◎ 之二十一

敦煌佛經字詞與 校勘研究

曾 良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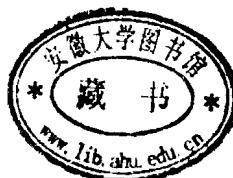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厦门大学国学研究院资助出版丛书 ◎ 之二十一

敦煌佛經字詞與 校勘研究

曾 良 著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敦煌佛经字词与校勘研究/曾良著.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0.11
(厦门大学国学研究院资助出版丛书)

ISBN 978-7-5615-3696-4

I. ①敦… II. ①曾… III. ①敦煌学—佛经—研究 IV. ①B94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01886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361008)

<http://www.xmupress.com>

xmup @ public.xm.fj.cn

厦门集大印刷厂印刷

2010 年 1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89×1240 1/32 印张:13.5 插页:2

字数:365 千字 印数:1~2000 册

定价:3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目 錄

第一章 導言	1
第二章 敦煌佛經的利用價值	15
第三章 佛經異文與語言研究	58
第四章 敦煌佛經題名考證	94
第五章 敦煌佛經義疏類考訂	217
第六章 俗字與敦煌佛經釋讀	238
第七章 敦煌佛經俗字考釋	264
第八章 敦煌佛經詞語考釋	285
第九章 《大正藏》佛經校勘	335
第十章 佛經字詞考校	379
參考文獻	408
本書字詞索引	420

第一章

導 言

在敦煌莫高窟藏經洞發現的數萬個卷號的卷子中，有大量的比重是佛經卷子。敦煌佛經卷子無論是從版本價值上，還是對中國佛教史、中國學術史、中國書法史，乃至漢語史的研究，都是具有重要學術意義的。原始文獻是可以透露出多方面的研究信息的，這就需要我們很好地挖掘和利用，揭示它在各個學科、各個方面的價值。從敦煌學的研究現狀看，敦煌文獻中的俗世文書，可以說各個方面遍地開花，研究成果豐碩。相對於敦煌佛經這一塊，目前我們對敦煌佛經卷子的研究和利用，還非常不充分、不系統，需要大大加強。我們覺得，造成這種狀況是有現實原因的，一是佛教界人士對敦煌佛經並不是很重視，即教內人士並沒有一定的力量從事敦煌佛經的研究；二是學術界研究者往往對佛教義理並不諳熟，也不想費神費力，涉足這一領域。所以，形成這種局面也就很自然了。這裏我們主要從佛經的版本校勘和語言文字學等方面加以探討，以彰顯敦煌佛經卷子在學術上的價值。並希望通過我們的拋磚引玉，帶動這方面研究的進一步深入，取得更大的成果。

敦煌卷子在文獻版本上的價值是無法估量的。就佛教文獻而言，不僅表現在它保藏了一些失傳的經文，也表現在存留了較早佛經版本，讓我們得覩早期版本的樣子。有些文字，可謂一字千金，非常具有校勘價值。通過敦煌卷子，還可以給我們展現古代卷子抄寫的特點，進而有效指導古籍整理；利用敦煌佛經的文字信息，可以探討

漢語史上的許多問題。

敦煌佛經中許多詞語值得深入研究，從此窺見中古漢語詞彙的面貌。無論是詞的組合關係，還是聚合關係都有一些特點。我們可以舉一些例子。如“推求”一詞，今天一般是用於推尋道理、意圖等比較抽象的場合，但在中古漢語中，“推求”的組合關係與今天不完全相同。BD00950《合部金光明經》卷八：“漸漸推求，遂至虎所，見虎、虎子，血汙其口，又見骸骨，髮毛爪齒，處處迸血，狼藉在地。”(14/12)同前：“已有諸人，入林推求，不久自當，得定消息。”(14/12)又同前：“爾時大王，即告其妃，我今當遣，大臣使者，周遍東西，推求覓子。”(14/13)《大正藏》第四冊北魏慧覺等譯《賢愚經》卷四：“爾時使人，雖持金錢，如勅推求，而諸屠者，雖貪其利，王法嚴重，懼失命根，無敢與者。如是往返，了不能得。”(4/375/a)《大正藏》第三冊隋闍那崛多譯《佛本行集經》卷二：“爾時大王，遣使四方推求尋覓，東西南北，不知其所，乃至四維，亦不知處。”(3/663/a)可以看出，在至少在中古漢語中，“推求”不僅可與抽象的事物組合，還可與具體的事物搭配組合，表示尋找的含義，它的組合關係比今天寬泛，故義域範圍更大些。又如“喜”字，單獨來看古今似乎沒有多大變化，如果我們放到具體的句子搭配中，就能看出一些不同。BD00945《十誦律》卷三十八：“時優波離問佛：‘以何物作絡？’佛言：‘以毳以麁摩劫貝文闍草麻龍鬚皮等作。’作已喜爛壞。”(14/3)“喜”本來用來表述有生命的心裡感受，這裏是絡“喜爛壞”，絡是無生命的物質，搭配關係發生變化，造成詞義的變化，“喜”就是容易的意思。《十誦律》卷三十七：“瓦鉢喜破，佛言：‘綴用。’”(23/269/b)同前：“此衣舒在外邊喜失，佛言：‘聽卷疊。’卷時喜舒，佛言：‘以繩繫。’”(23/270/a)說明在中古漢語，“喜”的這種用於無生命的事物的搭配，在口語中習見，這是上古漢語所沒有的用法。組合關係或聚合關係的變化，都會對詞義產生影響。

例如佛經中有“槃馬”一詞，BD00764《大般涅槃經（北本）》卷四：“習學乘象、槃馬、揔力，種種技藝，亦復如是。”(11/32)這是南北朝時期的抄本，“槃馬”類似我們今天的騎馬義，但是用“槃”字表述，表示

能隨意盤旋使喚馬。《大正藏》第二十五冊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卷三十九：“有人言超越定勝，所以者何？但無餘心雜而能超越故，譬如槃馬，迴轉隨意。”(25/343/b)這段句子中，說“譬如槃馬，迴轉隨意”，可以看出“槃馬”即是取隨意盤轉、駕馭馬的意思。散 1511《大通方廣懺悔滅罪莊嚴成佛經》卷中：“不處中宮嬪女娛樂，不習世間伎樂之事，亦復不學槃馬角力。欲度眾生示現老人，為壞貪身示現病苦，為壞貪（受）[壽]示現死相，為壞欲及我、我所示現沙門。”(《寶藏》137/552)斯 4000《佛說智慧海藏經》卷下：“迦樓羅者，善能槃馬拏槊，飛刀擲矢，騎鞍旋馬，援弓拋強角走相撲，眾生見之，心遂樂著，不得正解脫，名為六邪。”(《寶藏》33/95)《大正藏》本《無量壽經義疏》卷上：“於中初言，遊於後園，講武試藝，娉妻前事。如《本起》說，槃馬筋力，名為講武；共射金鼓，說為試藝。”(37/95/b)這裏“筋力”當是“劖力”之訛，“劖”既可釋讀為“筋”字，又是“擒”之俗，這裏當解讀為“擒力”、“角力”。《法苑珠林校注》卷二十八《神異篇第二十》有“劖通部第二”^①，這“劖”字《漢語大字典》讀 jin，且義項均不合。這裏不能按一般辭書解釋，它是“角”的俗字。影宋《磧砂藏》本亦作“劖通部”，不過卷末附音釋曰：“劖通：詳是‘較通’正，今音角。”^②從“劖通部”的內容來看，是角試神通的內容，故“劖”是個會意俗字，即從角、力。“角”表示較量義，有多種寫法，或作“劖”、“較”、“擒”等。《大正藏》本正作“角通部”(53/487/a)，也證明了“劖”是“角”的俗寫。“擒通”即比試神通。可比較《大正藏》第三十七冊《無量壽經連義述文贊》卷上：“講武試藝者，即嫂妻之前事；處色味間者，即納妻之後事。有人引《本起》云：擲象角力，名為講武；共射金鼓，說為試藝。”(37/136/c)《大正藏》第四十五冊《中天竺舍衛國祇洹寺圖經》卷上：“次北有一大院，名居士之院。門向南巷開，中有一堂，諸居士俗等初入伽藍，先止此院。有四銅鐘，各重三千劖，形如此土，周敬王之所鑄者，四邊皆有白銀隱

^① 周叔迦、蘇晉仁《法苑珠林校注》第 852 頁，中華書局 2003 年版。

^② 道世《法苑珠林》第 214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1 年版。

起之像。又作如來為太子時，槃馬角力諸像。”(45/885/a)也有寫作“盤馬”的，《大正藏》本曇無讖譯《大般涅槃經》卷四：“習學乘象、槃馬、擒力，種種技藝，亦復如是。”(12/388/c)“盤”字，校勘記曰：宋本、元本、明本、宮本作“槃”。《大正藏》第二十二冊佛陀跋陀羅、法顯譯《摩訶僧祇律》卷十五：“自逸其屋，猶如盤馬，傷殺生草。此敗壞人，何道之有！”(22/345/b)“盤”字，校勘記曰：宋本、元本、明本、宮本作“槃”。按：“槃”、“盤”義同，《說文》：“槃，承槃也，從木，般聲。盤，古文，從金。盤，籀文，從皿。”段注：“今字皆作盤。”“槃馬”的“槃”，取義於“般”，《說文》：“般，辟也。”段注：“《論語》包氏注：‘足躡如，盤辟兒也。’盤當作般，般辟，漢人語，謂退縮旋轉之兒也。《大射儀》‘賓辟’注曰：‘辟，逡遁不敢當盛。’《釋言》曰：‘般，還也。’還者今之環字，旋也。荀爽注《易》曰：‘盤桓者，動而退也。’般之本義如是，引伸爲般遊、般樂。”敦煌南北朝時期寫本 BD01135《長阿含經》卷十八：“地生濡草，般鱉右旋。”(17/15)“般”字，《大正藏》本作“槃”(1/118/a)。般、槃為古今字。

佛經中的一些詞語需要一定的文化背景纔能很好理解。BD00950《合部金光明經》卷八：“時小王子所將侍從，各散諸方，互相謂言：‘今者我天，為何所在？’”(14/11)“我天”舊稱我所依靠的人，指君主或儲君，此具體指小王子。《後漢書·梁竦傳》：“乃敢昧死自陳所天。”李賢注：“臣以君爲天，故云‘所天’。”《大正藏》本《菩薩投身餓餓虎起塔因緣經》：“妃前扶頭理太子髮，心肝摧碎，啼哭聲譎，曰：‘一何薄命，生死我尊。今日永絕，不復得見。寧使我身碎如塵粉，不令我天奄忽如今。太子已死，我用活為！’”(3/427/c)“我天”，《大正藏》校勘記曰：宋本、明本作“我夫”。“我天”與“我夫”義同，這裏“我天”指自己的丈夫。中國古代把君、親、夫當作怙恃的對象，故君主或儲君、父親、丈夫均可稱“所天”。

佛經中有的詞語有佛教的文化背景，必須瞭解一些佛教的典實。如“熱時燄”、“熱焰”就不能依字面去簡單理解。BD00151《大乘密嚴經(地婆訶羅本)》卷上：“想亦二和合因緣所生，如熱時燄，譬如盛熱，

地氣蒸(誦)[涌],照以日光,如水波浪。諸鳥獸等,為渴所逼,遠而見之,生真水解。想亦如是,無有體性,虛妄不實。”(3/110)按:“熱時燄”即佛經中所謂“陽燄”,丁福保《佛學大辭典》“陽焰”條云:“(譬喻)大乘十喻之一、又作靄焰,或單曰燄,又曰陽光。莊子所謂‘野馬塵埃’,是也。謂春初之原野日光映浮塵而四散者也。渴鹿見之以為水,走而趣之。《維摩經·方便品》曰:‘是身如燄,從渴愛生。’同註曰:‘渴見陽燄,惑以為水。’《楞伽經》二曰:‘譬如羣鹿,為渴所逼,見春時燄,而作水想。迷亂馳趣,不知非水。’《智度論》六曰:‘如燄者,以日光風動塵故,曠野中如野馬,無智人初見謂為水。’《維摩經》慧遠疏曰:‘陽燄浮動,相似野馬。’《止觀》一上曰:‘集既即空,不應如彼渴鹿,馳逐靄燄。’”^①“熱時燄”、“陽燄”就是指浮塵為日光所照時呈現的一種遠望似水如霧的自然景象,即陸地上的“海市蜃樓”。佛經中常用以比喻事物之虛幻不實者。BD00151《大乘密嚴經(地婆訶羅本)》卷上:“一切諸世間,譬如熱時燄,以諸不實相,無而妄分別。”(3/112)BD00151《大乘密嚴經(地婆訶羅本)》卷中:“為無有體,如幻如夢,如勢時燄,如乾闥婆城。”(3/115)按:根據伯2129《大乘密嚴經》(6/196)和《大正藏》本,“勢時燄”當作“熱時燄”,就是指陽燄。BD00151《大乘密嚴經(地婆訶羅本)》卷上:“諸法性常空,非無亦非有,如幻及陽燄,乾城等衆物。”(3/113)佛經中有許多“熱時燄”的語例,BD00151《大乘密嚴經(地婆訶羅本)》卷下:“諸仁者,依於眼色有(以)[似]色識,如幻而生住於眼中,其相飄動如熱時燄。”(3/122)BD00180《維摩詰所說經》卷中《觀眾生品第七》:“如智者見水中月,如鏡中見其面像,如熱時焰,如呼聲響,如空中雲,如水聚沫,如水上泡,如芭蕉堅,如電久住,如第五大,如第六陰,如第七情,如十三人,如十九界,菩薩觀眾生為若此。”(3/337)《大正藏》第十五冊《佛說觀佛三昧海經》卷九:“如我身者,四大五陰所共合成,如芭蕉樹中無堅實,如水上沫,如水中月,如鏡中像,如熱時焰,如野馬行,如乾闥婆

^① 丁福保《佛學大辭典》第2237頁,上海書店出版社1991年版。

城。”(15/692/b)或稱“陽燄水”,BD00151《大乘密嚴經(地婆訶羅本)》卷中:“是迷或見,如陽燄水。”(3/115)

或作“熱焰”,唐獨孤及《夢遠遊賦序》:“然後知一生之患假合,豈直芻狗、土梗、熱焰、聚沫而已。”《漢語大詞典》“熱焰”條釋此例為“火焰”,非。蓋不熟悉佛經的典實所致,實際上“熱焰”即指熱時焰、陽焰,比喻虛幻不實、不堅牢。《大正藏》第十六冊不空譯本《大乘密嚴經》卷下:“仁者依眼色,而生似色識,如幻住眼中,飄動猶熱焰,色皆是藏識,與色習相應,變似體非有。”(16/769/a)可參考上文所引的地婆訶羅譯本《大乘密嚴經》,“熱焰”翻譯作“熱時燄”,說明二者同義。《大正藏》第十三冊《大方等大集經》卷八:“一切諸法,性自無我。觀於我性,一切法性空無有主。住空三昧,無相無願。知諸行法,無所造作。觀色如沫,受如水泡,想如熱焰,行如芭蕉,識則如幻。”(13/50/a)也有單用“燄”字表示此義的,BD00215《大乘入楞伽經》卷七:“若隨於分別,起於有無見,彼如幻毛輪,夢燄與乾城。”(4/94)同前:“若能觀諸有,如燄及毛輪,亦如尋香城,常離於有無,因緣俱捨離,令心悉清淨。”(4/95)“燄”表示陽燄,比喻虛幻不實。

近代漢語的一些口語詞,其源頭可以上溯到中古漢語,因此這一階段的文獻很值得研究和利用。王鏗先生曾深有感慨地說道:“筆者的詞彙研究側重近代,不過近年來逐漸發現,不少所謂近代漢語階段的新詞新義,其實在中古階段即已萌芽,只是運用未廣而已。”^①如“洋”或“陽”在近代漢語中表示平坦的意思,《古本小說集成》明刊本《三寶太監西洋記通俗演義》第二十回:“正是龍遊淺水遭蝦戲,虎落平洋被犬欺。”^②同前第三十九回:“天師心裏想道:‘龍遊淺水遭蝦

① 王鏗《〈中古近代漢語詞彙論稿〉序》,見《語文叢稿》第263頁,中華書局2006年版。

② 《三寶太監西洋記通俗演義》第719頁,《古本小說集成》本,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影印。“洋”字,標點本《三寶太監西洋記通俗演義》作“陽”,第349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

戲，虎落平洋被犬欺。這個樵夫明明的把個語話來相左。”^①這個“洋”字，今標點本也作“陽”^②。“洋”的此義遠在中古漢語就有使用。南北朝時期敦煌寫本 BD01135《長阿含經》卷十八：“又其山中，多衆流水；其水洋順，無有卒暴。”(17/14)同前：“彼四大池，各出四大河，廣十由旬，其水洋順，無有卒暴。”(17/15)《長阿含經》是後秦佛陀耶舍、竺佛念譯，“洋順”即平順義。可見那個時候口語中就有此用法。《大正藏》第五十一冊《景德傳燈錄》卷十六：“全坦問：‘平洋淺草，麋鹿成群，如何射得麋中主?’”(51/327/c)

我們能從敦煌卷子中找到較早的佛經文獻版本。如伯 2219《華嚴經探玄記》卷第十九、《大正藏》的本子均是較後的版本。通過敦煌佛經，可以解決現存傳世佛經文字上的疑難。伯 2295《諸經要集卷第四略抄》：“是琴音聲及妙歌聲，隱蔽欲界諸天音樂。所有諸山藥草叢林，悉皆遍動，如人極醉，前却顛倒，須彌頗峨，涌沒不定。”(11/113)“頗峨”，《大正藏》本《諸經要集》作“破磈”(54/33/b)，校勘記曰：宋本、元本、明本、宮本作“嶼峨”。按：“頗峨”、“嶼峨”義同，謂偏歪、傾側義。此段文字出自《大樹緊那羅王所問經》，《大正藏》本《大樹緊那羅王所問經》卷一作：“是琴音聲及妙歌聲，隱蔽欲界諸天音樂。爾時欲界所有諸天，皆捨音樂來詣佛所。是大樹緊那羅王當鼓琴時，三千大千世界所有叢林諸山，謂須彌山王、雪山、目真隣陀山、摩訶目真隣陀山、黑山及眾藥草樹木叢林，悉皆涌沒。涌漸遍涌等遍涌，動漸遍動等遍動，震漸遍振等遍震。猶如有人極為醉酒，前却顛倒，不能自持。諸山須彌頗峨涌沒，亦復如是。”(15/370/c)，校勘記曰：“頗”字，宋、元、明、宮本作“屹”。按：“屹”與“頗”義同，因古籍中“頗”、“屹”相通，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十八：“頗，《字書》云：‘頗，或云不可也。’亦作屹也。”故“嶼”或作“屹”。《永樂北藏》本《諸經要集》作

^① 《三寶太監西洋記通俗演義》第 1054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0 年影印。

^② 《三寶太監西洋記通俗演義》第 506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5 年版。

“嶮峨”(135/302),卷末《音釋》曰:“嶮峨:嶮,普火切;峨,五何切,並傾側也。”上文《大正藏》本的“破磈”即“頗峨”,此“破”蓋從石、頗省聲,“破磈”、“嶮峨”,或從石,或從山,其義則一也;“破”字不能按一般常規來理解,與“破壞”的“破”沒有語義聯繫。“頗峨”為同義并列,《說文》:“頗,頭偏也。”段注:“引伸為凡偏之偁,《洪範》曰:‘無偏無頗,遵王之義。’《人部》曰:‘偏者,頗也。’以頗引伸之義釋偏也。”《說文》:“俄,行頃也。從人、我聲。《詩》曰:‘仄弁之俄。’”段注:“各本作‘行頃’,乃妄加‘行’耳。……尋今義之所由,以俄頃皆偏側之意,小有偏側為時幾何,故因倐忽為俄頃。許說其本義,以晐今義。凡讀許書當心知其意矣。《匕部》曰:‘頃,頭不正也。’《小雅·賓之初筵》箋云:‘俄,頃兒。’《廣雅》:‘俄,袤也。’皆本義也。”“頗峨”、“頗俄”義同,或作“駁駢”,《大正藏》第五十三冊《法苑珠林》卷九十七:“如來躬欲擔於父王之棺,即時三千大千世界六種震動,一切眾山,駁駢涌沒,如水上船。”(53/999/c)“駁駢”二字,磈砂藏本《法苑珠林》作“頗峨”^①。

我們可以充分利用敦煌卷子,從各個方面、多角度地進行語言文字研究的透視,能獲得許多有益的啟示。通過敦煌卷子展示的文字信息,探討詞與詞之間的語義關係。如“墮”和“惰”二字,伯 2204《佛說楞伽經禪門悉談章并序》:“諸佛子,莫懶墮,自勸課,愛河苦海須渡過。”(9/68)懶惰寫作“墮”,說明今天的“惰”字與“墮”是同源的。懶惰是心理方面的墮落、不上進,故後來換旁作“惰”。伯 2221《佛說楞伽經禪門悉談章并序》亦作“莫懶墮”(9/141)。《高僧傳》卷四《晉剡沃洲山支遁》:“時或有墮者,遁乃著《座右銘》以勗之。曰:‘勤之勤之,至道非彌。奚為淹滯,弱喪神奇。……’”^②“墮”即懶惰義,可見早期寫“墮”,而“惰”是後起分化字。

詞與詞之間還有反義聯繫,如我們知道的“真偽”、“真假”,通過敦煌佛經,我們瞭解到在中古漢語還有“真嗲”這樣的反義對立。伯

^① 道世《法苑珠林》第 674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1 年影印。

^② 豐皎《高僧傳》第 160 頁,中華書局 1992 年版。

2381《法句經》：“以真為暎，以暎為真，是為邪計，不得真利。知真為真，見暎知暎，是為正計，必得真利。”(13/90)伯 2381 的文字為隸體風格，當是南北朝時期的抄本，應該保留了漢譯佛經早期原樣。以上諸“暎”字，《永樂北藏》本《法句經》(131/13)、《大正藏》本《法句經》(4/562/a)均作“僞”。大概是後世不熟悉“真暎”這樣的反義對立，改為人們熟悉的“真僞”。“暎”即“謠”的俗字，“謠”是傳言，傳言不信，故與“真”構成反義關係。“真謠”就是真僞的意思，在中古漢語中有語例，《永樂北藏》第三十七冊吳康僧會譯《六度集經》卷四：“爾等惑乎？以鬼魅為妻，捐爾二親九族之厚，為鬼所吞，豈不惑哉？爾等無寐，察其真謠矣。”(37/589)“真謠”，《大正藏》本改為“真贗”，校勘記曰：宋本、元本、明本作“謠”。蓋對“真謠”語義不了，故改為“真贗”。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三十三引玄應對《六度集經》“真謠”條音義：“宜箭反。《說文》：傳言也，俗語也。真，猶實也。言了達真言俗語也。經文從口作暎，誤也。”《大正藏》第十五冊後漢天竺三藏支曜譯《佛說成具光明定意經》：“意行者，則心習智慧，思惟生死，常住慧處，不惑流渢。又深入道品空無之要，別了真暎，而無疑難。見善則勸，成則代喜。斯意之三戒，故行道之始。”(15/453/a)校勘記曰：“暎”字，宋本、元本、明本作“謠”。慧琳《音義》卷三十四引玄應釋《成具光明定意經》“真謠”云：“言建反，謠，俗言也。言了別真俗語無疑難也。經文從口作暎，俗，非也。”實際上，“真”即真實，“謠”即傳言、謠傳。借此我們也可明白“謠”、“謠”的引申方向，如“謠”本是徒歌、歌謠，却向虛假的方向引申，如“謠言”表示沒有根據的傳聞，憑空捏造的話。“謠”的引申途徑也是如此，故“謠”可表虛假的意思。

甚至在方俗口語研究方面，我們都能從敦煌文獻中得到有益的材料。如“張公把酒李公醉”的俗語，我們常在明清小說中見到。《警世通言》第二十卷《計押番金鰻產禍》：“遇吃得醉，便來計押番門前罵，忽朝一日，發出句說話來，教‘張公吃酒李公醉’，‘柳樹上著刀，桑樹上出血’。”《二刻拍案驚奇》卷十八《甄監生浪吞秘藥 春花婢誤洩風情》：“只為這一路的人，眾惡所歸，官打見在，正所謂‘張公吃酒李

公醉’，又道是‘拿着黃牛便當馬’，又是個無根蒂的，沒個親戚朋友與他辨訴一紙狀詞，活活的頂罪罷了。”民間俗諺“張公把酒李公醉”一語，來源甚早，不僅僅流行於明清。《國家圖書館藏敦煌遺書》第六十一冊 BD04525 背《雜寫》有“張公把酒李公醉”、“張弓謂箭三男無家我與”等內容(61/52)。這應是抄手將當時流行諺語作為練字的內容，無意間流露出來的。這句諺語唐宋間很流行，曠藏主《古尊宿語錄》卷二十六《舒州法華山〔全〕舉和尚語要》：“‘東京城裏說話，西京城裏應諾。’使云：‘不會，乞師指示。’師云：‘張公喫酒李公醉，鍾馗解舞十拍子。’使云：‘弟子夙生多幸。’作禮而去。”^①

再如敦煌卷子有一些抄寫特點，值得學術界注意^②。如“菩薩”可合文寫作“併”，我認為是各取兩字的上部分“艸”而致。我們也看到單獨“菩”和“薩”字寫“廿”的，伯 2259《善財入法界緣起鈔》卷第四：“善男子，我唯此□依處道場解脫，如諸菩摩訶廿。”(10/204)“菩”即菩薩，“摩訶廿”即“摩訶薩”。同前：“善男子，我得廿廿解脫，名淨智光明。”(10/205)“廿廿”是分開寫的，即“菩薩”二字。又同前：“善男子，我唯知此智光解脫，如諸菩摩訶廿，證得無量解脫法門。”(10/205)同前：“乃見彌勒廿廿摩訶廿從別處來。”(10/207)“廿廿摩訶廿”即“菩薩摩訶薩”。BD00112《妙法蓮華經玄贊》卷四：“《涅槃經》中，唯說廿廿生身，不說廿廿往行。”(2/322)“廿廿”即“菩薩”。伯 2508BV^o《大乘稻莖經隨聽疏》：“欲令聽衆，生其信故，故列序分，始從‘如是我聞’至‘及諸併摩〔訶〕廿俱’，是也。”(15/14)同前：“經：‘與大比丘衆’至‘摩訶廿俱’，此第四衆成就也。”(15/16)此“廿”就代表

^① 曠藏主編集《古尊宿語錄》第 493 頁，中華書局 1994 年版。

^② 關於敦煌卷子的抄寫特點，可參郭在貽《敦煌變文集校議·前言》，嶽麓書社 1990 年版；郭在貽、張涌泉、黃征《敦煌寫本書寫特點發微》，見《敦煌吐魯番學研究論文集》，漢語大詞典出版社 1990 年版。黃征《敦煌語言文字學研究》，甘肅教育出版社 2002 年版；曾良《俗字及古籍文字通例研究》附錄一，百花洲文藝出版社 2006 年版。

“薩”字。

關於書手改錯的方法有多種情況，有的不寫刪除符號，直接在誤字下寫正字。《大正藏》第八十五冊《維摩疏釋前小序抄》：“秦有四：一亡秦，即秦始皇等都雍。二前秦，即苻堅等覩都長安。三後秦，即姚興等都長安。四西秦，即乞與伏國人等都金城。”(85/435/c)據伯2149《維摩疏釋前小序抄》確有“覩都長安”的字樣，但據敦煌卷子書寫特點，“覩”應是誤字，抄手緊接在下錄了正字“都”，故“覩”字當取消。誤字與正字之間往往是形近或音近，抄手馬上意識到之後，直接在誤字下寫上正字。例如：伯2058《結壇發願文》：“中央見建隨求之場。”“見”為音借別字，抄手便又抄一“建”字。斯4474《願文》：“現存瞻(眷)屬，福樂百年。”抄手寫“瞻”字後，覺得是俗字，怕人不識，又徑錄一正字“眷”字。斯4536《願文》：“將相百寮，盡霸邦刑國。”抄手“霸”字抄誤，“霸”字原卷作“聶”，又徑寫一“邦”字。“霸”的俗字或有作上“西”下“邦”的，如斯1810《勵忠節抄卷第一》：“《呂氏春秋》曰：泛江者託之於船，致遠者託之於驥，聶王者託之於賢相。”(3/153)斯6825《老子想爾注》：“有物混成，先天地而生，家家漠獨立不改，周行不殆，可以為天下母。”饒宗頤《老子想爾注校正》“家”字下云“疑衍”^①。實際上，“家”是誤字，抄手發覺寫錯，又在“家”字下馬上寫一正確的字“家”，“家”即“寂”的俗字。

又如在唐五代時期的敦煌卷子，有連接符號的用法，即在一行末多出的空白處用一豎，表示連接下一行文字。因古籍抄寫是豎行，這裡轉錄為橫行文字時，此連接符號用“—”表示。伯4093《甘棠集》卷三《上高尚書啓》：“今者光膺寵命，出拜雄藩。蓮葉峰前，游稟昔時之命；桃林塞畔，方一/露此日之人。”(31/124)伯4093《甘棠集》卷三《與同院李判官》：“時情瞻矚—，/眾望長歸。”(31/124)伯4093《甘棠集》卷四《賀正》：“宮鳥已洽，向春樹而翱翔—；/苑馬初馴，向磧砂蹀躞。”(31/125)原卷“翱翔”後的一豎，即是連接符號。俄Дx03000

^① 饒宗頤《老子想爾注校正》第32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

《英藏敦煌文獻》將漢文佛經部分剔除了，故依《敦煌寶藏》。為方便讀者翻檢，引敦煌卷子往往直接標出冊數和起始頁碼，如：“Дx00927《佛說摩利支天經》(7/205)”，表示在《俄藏敦煌文獻》第七冊，第205頁。引用文獻原文如有某字殘缺或不清，則用“□”表示。敦煌卷子引文中的一些今天通行的俗字予以保留，如“無”寫作“无”，“彌”寫作“弥”等。

第二章

敦煌佛經的利用價值

敦煌佛經文獻具有極高的研究價值，其中有無數的有用信息，值得我們從各種視角加以研究和利用。

一、敦煌文獻保存了許多失傳佛經和疑偽經

一些本以為失傳的佛經，在敦煌卷子中得以重現，令世人驚嘆。有關今大藏經不收的佛經，方廣錫先生曾編有《藏外佛教文獻》，收錄了一些藏外的敦煌佛經。《佛母經》今失傳，《大正藏》第八十五冊的《佛母經》也是錄自敦煌卷子斯 2084。還有敦煌卷子《佛母經》，文字有所不同，如俄 $\Delta x02267$ 尾題“《佛母經》一卷”，錄文如下：

(前缺)殞斂已訖，香木萬束，擬欲焚身，白(下殘)/將纏繞。十大弟子悲號震天。四果(下殘)/地，乃至聲聞緣覺之類，金剛師子(下殘)/體崩傷，六情酸楚，身毛皆豎。唯(下殘)/杖掛於林間，僧伽離衣，疊(下殘)/手持此物，作如是言：我子，(下殘)/教化，利益人天。今既入般涅(下殘)/即散髮撻胸，棺三匝，喚(下殘)/我子，我是汝母。昔在王宮，(下殘)/姨母波闍長養。年始七歲，踰城(下殘)/道，覆護眾生。今既入般涅槃，雲(下殘)/章句，悉達悉達。 /

爾時如來，金棺銀槨，豁然自開。(下殘)/然而下，勇在空中，高一多羅樹。(下殘)/現紫摩黃金色。身為母說法(下殘)/母，一切諸山，會有崩倒。一切江河，會(下殘)/藪林，會有摧折。